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医药行业特点、股东利益、公司的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，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孙茂竹、Zheng Wei、康彩练

2022 年 8 月 22 日